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

目 录

	页 次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3]4511号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菱电电控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菱电电控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菱电电控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菱电电控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菱电电控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菱电电控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菱电电控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陆琛琛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松力

报告日期：2023年4月28日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9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75.4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972,918,000.00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67,185,506.00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05,732,494.00元由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人民币24,619,433.9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1,113,060.0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656号）。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2 年使用募集资金 174,432,037.48 元，此外本期闲置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合计 15,315,848.98 元、手续费等其他零星支出 5,790.54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438,202,763.03 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3,202,763.03 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395,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

《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循礼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2022年末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循礼门支行	127906250010702	募集资金专户	150,000,000.00	6,558.3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8111501011300811236	募集资金专户	56,804,700.00	9,800,336.6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8111501011400811232	募集资金专户	358,443,194.00	13,497,969.4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8111501012300811218	募集资金专户	340,484,600.00	19,897,898.54
合计			905,732,494.00	43,202,763.0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636,952.3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32,641.47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3428号）。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年3月23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395,000,000.00元，明细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492 期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11-17 至 2023-2-16	不低于 1.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492 期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11-17 至 2023-2-16	不低于 1.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697 期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2-12-3 至 2023-3-4	不低于 1.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920 期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2-12-18 至 2023-3-19	不低于 1.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697 期	结构性存款	1,900.00	2022-12-3 至 2023-3-4	不低于 1.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920 期	结构性存款	8,800.00	2022-12-18 至 2023-3-19	不低于 1.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697 期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2-12-3 至 2023-3-4	不低于 1.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920 期	结构性存款	5,500.00	2022-12-18 至 2023-3-19	不低于 1.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109 期	结构性存款	5,300.00	2022-12-31 至 2023-2-1	不低于 1.30%
合计			39,500.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95,000,000.00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8.46%。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拟使用 2,550 万元超募资金与重庆茂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重庆菱电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后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公司出资金额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51%；并由合资公司开展“轻型商用新能源车动力总成控制系统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5,000.00 万元，组建团队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等事项。

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轻型商用新能源车动力总成控制系统项目”并取消设立合资公司。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菱电电控汽车动力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的原实施地点基础上，新增“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文泰路以北、霞飞路以西”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

报告期内，本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菱电电控汽车的动力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设备采购款2,881.27万元，支付“研发中心平台建设项目”设备采购款57.00万元，并已完成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人/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武汉菱电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

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收购资产运行状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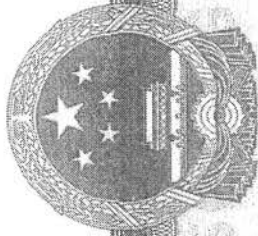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88,111.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443.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527.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 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菱电电控汽车的动力控制产业化项目	否	34,048.46	34,048.46	34,048.46	16,270.48	20,116.41	-13,932.05	59.08	-	-	-	否
研发中心平台建设项目	否	5,680.47	5,680.47	5,680.47	1,172.73	2,911.28	-2,769.19	51.25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0.00	15,000.00	0.00	100.00	-	-	-	否
超募资金	否	-	33,382.38	不适用	0.00	9,500.00	-	-	-	-	-	-
合计	-	54,728.93	88,111.31	54,728.93	17,443.20	47,527.69	不适用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636,952.3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32,641.47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3428号）。</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202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p> <p>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年3月23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202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95,000,000.00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46%。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不适用</p> <p>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菱电电控汽车动力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的原实施地点基础上，新增“湖北省武汉市</p>

东西湖区径河街文泰路以北、霞飞路以西”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

报告期内，本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菱电电控汽车的动力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项目款项 2,881.27 万元，支付“研发中心平台建设项目”项目款项 57.00 万元，并完成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SCJDGL (副本) SCJDGL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出具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零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20日

证书序号: 001524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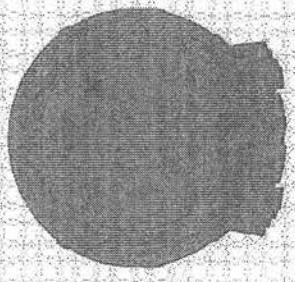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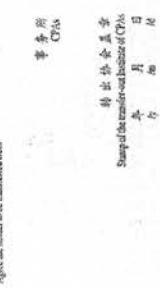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按照的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依法独立执业并承担民事责任，在将本证书报经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要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issuanc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0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陆建军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12-27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6231982122786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0101000073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 12 12

有效期至: 2018 12 1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余祝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10-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271988102537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11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